

#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云环〔2019〕7号

## 关于印发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开展 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计划》 的通知

各科室、局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环保宣传教育，提高社会各界和公众的环保意识，进一步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，我局制定了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计划》，经局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  
宣传和实践活动计划



附件：

##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计划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全国和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部署，有序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和实践活动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紧紧围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，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，大力弘扬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，倡导社会各界及公众身体力行，从选择适度简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做起，知行合一，参与美丽云浮建设，在全社会营造人人、事事、时时、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。

### 二、工作目标

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云浮大地落地生根，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逐渐在全社会深入人心，公众的生态环境素养显著提高，形成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生态共识，把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转化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不坐而论道，不坐享其成，对不友好环境行为积极劝阻，勇敢说不，使我市生态环境

质量明显提升，生产、生活和消费模式呈现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态势，形成人人争做美丽云浮建设行动者、共同守护蓝天白云、绿水青山良好局面。

### 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组织开展第 23 个“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月”活动。根据省的工作部署，于 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（具体时间根据省的通知）组织开展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开展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主题活动。按照《关于开展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》（环办宣教函〔2018〕410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于今年 5 至 6 月，组织开展“我是环保宣讲家”主题活动、“共建共享、同心同行”环保社区行和农村环保大宣讲等活动。

（三）在重要时间节点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巡河护河志愿活动。按照《关于印发〈“争当护河志愿者助力广东河更美”护河志愿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团粤联发〔2018〕38 号）的要求，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固废污染防治等主要任务，利用“3·22”世界水日、“5·22”生物多样性日、“6·5”世界环境日、“6·17”低碳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组织环保志愿者开展水环境监测、垃圾清理、文明劝导、环境美化等巡河护河活动。

(四) 组织开展纪念“六五环境日”宣传活动。于6月5日(初定)，会同中共云浮市委宣传部，举办纪念“六五环境日”环保系列宣传活动。

(五) 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活动。按照我局普法责任清单和“谁执法，谁普法”的原则，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活动，各职能科室结合日常环保监督检查，常年开展环保法律法规进企业宣传活动。

(六) 运用各种宣传平台开展环保知识宣传。利用报刊、电视、公众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电子屏幕、宣传栏等媒体和宣传平台，常年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，引导和帮助公民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，普及环保知识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摆上重要位置。要把生态环境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，放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高度来认识，摆上重要位置，提上重要议程，精心谋划部署，各项活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突出工作重点，确保活动及时有效开展。

(二) 齐心协力推进。各项活动要积极主动协调或配合其他有关职能部门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汇聚美丽云浮建设的社会正能量。

(三)确保取得实效。相关活动要按照贴近生活、示范引领、实践养成的原则，及早谋划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发动。用好媒体、宣传平台和各方面社会资源，确保活动开展有声有色，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云浮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2月18日印发

---